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一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於自強校區東側新設大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紓解自強校區師生交通流量問題，擬於儀設大樓旁臨林森路圍牆處新設大門出入口。(如附件 2)
- 二、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綜整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意見，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確認後，請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作細部規劃，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機車證無紙化部分，於 113 新學年度開始實施，其餘修訂法條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條文內容已請法制組先行修正完成。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並作部分條文調整及修正。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總務處提送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七、十款車輛違規事項文字修正及增訂同條文第十一、十二款違規事項等案，爰辦理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規定修正作業。

二、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原作業標準(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廢止本校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以下稱拖吊處理要點)，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要點核布通過後，秘書室駐警隊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未執行校區違規車輛拖吊作業，亦無相關配套執行拖吊作業(如配合違規作業核配駐警隊處理違規所需之拖吊車輛、相關編組及人力)。
- 二、另本隊執行校區車輛違規裁處業訂定「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以為校區車輛違規裁處作業依據，爰提請本校「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予以廢止(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另再訂定本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車輛移置注意事項，於下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成大學生會權益部

案由：擬請開放光復操場靠近火車站的門、外語中心後面的牆設置一個小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為許多同學從火車站回住宿處如：光一、光二需要繞到香格里拉對面的小門才可以進來，如果開放鐵門就不必浪費這段路程的時間(如附件 7)。
- 二、外語中心後面的牆開設一個小門，可以讓前往力行校區的同学不用繞到大門才可以出去，以節省交通時間(如附件 8)。

決議：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本案不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擬塗銷大新園東側 3 個汽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化學系於 112 年 12 月舉行毒化災防救模擬演練，於演練過程中發現位於新園處 3 個停車位會嚴重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導致拖延事故處理時間，故化學系提請交通管理委員會核示塗銷該處 3 個停車位(如附件 9)。

決議：原則同意塗銷。惟考量校園停車位嚴重不足，需伺另覓適合地點新增停車位後再予塗銷。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於力行校區資源回收場外道路設置減速墊及告示牌案，提請討論。

說明：同仁為趕上班時間，車速過快，影響資源回收場的車輛進出安全(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蔡幸娟委員

案由：擬請於雲平大樓西側、唯農大樓後側、工業設計系館、歷史系館及榕園周邊增加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校園車位嚴重不足，請重新盤點雲平大樓西側、唯農大樓後側、工業設計系館以及我們歷史系館加上榕園周邊停車狀況一併整體規劃，適度增加停車格位。

決議：請事務組邀集交管系老師評估增加停車位可行性。

### 提案二

提案人：陳志嘉委員

案由：小東路上東往西車輛行駛標誌設置疑慮案，提請討論。

說明：靠近成大醫院門診大樓看診病患車流量大，依標誌行駛，汽車由內側右轉進入停車場會與外側直行機車產生擦撞危險，是否可以改善。

決議：本案標誌之設置係經過成大附醫與市府相關單位現勘過，依實際需求作設置，將再評估現況，必要時再邀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勘討論。

## 業務報告：

### ●事務組報告：略

附件一

- 營繕組報告：上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有關本校勝利校區「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地下室原有機車停車位活化，將規劃後空間使用提會報告。  
決定：為符合法規，先維持原案設計使用，後續依實際需求，再向市府提出申請變更。